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栋32层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145

受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30 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6 人，代表股份 156,191,8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515%。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本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4.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适用特别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王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qi in black ink.

李怡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Liying in black ink.

朱丽颖

2022 年 3 月 28 日